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88号文核准及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数455,070,96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配股有效认股数量为95,584,56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74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3,540.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06.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834.6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第14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根据《配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60,000.00万元在2019年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22,834.6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承诺投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收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2,834.6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凌

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4月24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9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355877	募投专户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1760	募投专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	136791000012019008486	募投专户	0.00
合计			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21,362.48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221,308.30元，2020年度利息收入54.18元），已扣除手续费1,504.28元（其中2019年度手续费1,493.96元，2020年度手续费10.3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三个银行账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凌云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834.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3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0	不适用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834.69	不适用	22,834.69		22,834.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2,834.69	—	82,834.69		82,834.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2019 年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到期银行贷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情况：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涿州物探支行 借款期限：2018 年 1 月 5 日-2019 年 1 月 4 日 借款金额：40,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已还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40,000.00 万元； （2）债权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期限：2018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 借款金额：30,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已还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0,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填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